

#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苗栗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1 日函報，該縣三灣鄉前鄉長溫志強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 年 5 月 22 日 114 年度上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有罪，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案經本院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苗栗縣環保局)及苗栗縣三灣鄉公所(下稱三灣鄉公所)調取相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4 年 12 月 5 日詢問苗栗縣環保局及三灣鄉公所(同日另經以書面通知溫志強前鄉長到院詢問，惟其並未到場受詢)，復經該等機關於本院詢問後補充提供相關書面說明資料到院，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一、三灣鄉公所未依法令規定妥善管理苗栗縣三灣鄉垃圾衛生掩埋場(下稱三灣掩埋場)，致 109 年間承包苗栗縣三灣國民小學(下稱三灣國小)操場整修工程之廠商業者於時任鄉長溫志強授意放行下，非法進場傾倒整修工程剷除之 PU 跑道廢棄物，並以不實之「一般廢棄物」名目繳交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核有違失。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省轄市由省轄市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必要時，縣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故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掩埋場，於直轄市/省轄市由環保局營運管理，而

於縣內之掩埋場則多由縣環保局委由掩埋場所在地之鄉鎮公所代為管理。查苗栗縣環保局於100年9月1日發布公告略以，苗栗縣一般廢棄物處理業務及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自公告日起委託各鄉鎮市公所執行。據此，三灣鄉公所即受託執行該鄉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並負責管理三灣掩埋場。

- (二)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嗣已於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原環保署)為督導各地方機關妥善營運管理公有廢棄物掩埋場，於95年10月2日訂定發布「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sup>1</sup>。其中第3點規定，適燃性廢棄物不得由公有掩埋場掩埋處理；第5點第1項規定：「縣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4項規定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者，應於本規範實施之日起1年內訂定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具有下列項目：(一)得收受處理廢棄物種類及數量。(二)進場收費標準。(三)進場管制措施之作業規範。(四)操作維護管理之作業規範。(五)查核督導之作業規範。(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
- (三)苗栗縣政府105年5月31日修訂之「苗栗縣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第3點第1款規定掩埋場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種類包括：「1、本縣焚化廠產生之灰渣(含底渣及飛灰固化物)。2、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急迫情況產生之不可燃廢棄物。3、其他經苗栗縣環保局核可同意進場者。」該營運管理計畫第5點之進場管制措施規範則要求執行機關於廢棄物進場時，應依所列作業程序執行地磅

---

<sup>1</sup> 原環保署為輔導提昇全國掩埋場營運管理效能，嗣自102年度起全面稽核營運中公有掩埋場，以三級檢查制度落實分層負責管理之職責，稽核及督導提昇掩埋場及轉運站管理運作效能，確保環境設施品質。

區目視檢查、掩埋區目視檢查及落地檢查。進行檢查時倘發現載運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應予記錄及拍照存證，並依廢棄物之種類及狀況，分別妥適處理。

(四)三灣掩埋場屬早期興建之小型垃圾掩埋場，據三灣鄉公所查稱，三灣掩埋場係自 92 年 7 月啟用，嗣因於掩埋場空間有限，且隨著 80 年代起環保主管機關推行「焚化為主，掩埋為輔」政策，掩埋場已逐步轉型作為焚化灰渣、不適燃廢棄物之最終處置處，大約自苗栗縣竹南垃圾焚化廠於 97 年間完工營運後，該所清潔隊處理之垃圾即無再進場掩埋，而係送至焚化廠焚化處理等語。惟查，據本案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10160 號起訴書及臺中高分院 114 年度上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略以：

1、緣錦○土木包工業(負責人為江○成)於 109 年 3 月 25 日以新臺幣(下同)482 萬 2,848 元得標承攬「三灣國小 108 年度辦理校園操場工程」案(案號：109032)，其中工程項目包含操場 PU 跑道面層刨除及合法運棄(刨除之 PU 跑道廢棄物)，並於同年 4 月 22 日提交之廢棄物清除處理送審資料中，將寬裕企業社列為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商；然江○成於施工期間以各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清理費用高漲為由，除向三灣國小提出追加本案 PU 跑道廢棄物清理費用未果外，另要求三灣國小校長葉○寬向時任三灣鄉鄉長溫志強尋求由三灣掩埋場收置上開 PU 跑道廢棄物之可行性，葉○寬礙於 PU 跑道廢棄物如無法清運，將影響工程進度甚鉅，遂於同年 6 月 9 日偕同該

校總務主任羅○華親向溫志強請求協助，溫志強當場未置可否，要求廠商江○成直接與其洽談。

2、江○成於翌（10）日親赴三灣鄉公所鄉長辦公室與溫志強洽談後，溫志強即強力指示三灣鄉公所清潔隊隊長廖○毅放行，讓上開PU跑道廢棄物進場傾倒於三灣掩埋場。廖○毅雖曾於溫志強徵詢其意見時明確表明「PU跑道應請施工廠商自行找專門處理事業廢棄物的環保公司處理」等語，惟嗣仍聽從溫志強之指示，於109年6月10日至同年7月2日間某時，將三灣掩埋場大門備份鑰匙交予江○成，由江○成會同不知情、已成年之不詳員工，駕乘錦○土木包工業車號7613-YV號3.5噸工程車，分3車次將前揭PU跑道廢棄物進場傾倒棄置於三灣掩埋場內。

3、再由廖○毅口頭指示不知情之三灣鄉公所清潔隊隊員梁○倫，按鄉內露營區代清除一般廢棄物合約收費標準，於109年7月2日開立之「苗栗縣三灣鄉公所廢棄物清理費繳款書」（三鄉清字第000391號，下稱繳款書）填載「類別」欄位：一般廢棄物之不實內容，再由該清潔隊不詳職員以電話通知江○成前去領取，江○成並於同（2）日持該不實內容繳款書至苗栗縣三灣鄉農會繳款2萬5,000元，而將蓋有苗栗縣三灣鄉農會代理三灣鄉公庫收款章之繳款書交付予三灣國小，使辦理驗收人員羅○華誤以為錦○土木包工業已完成合法事業廢棄物運棄，遂辦理工程驗收通過。

（五）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1條於108年11月6日修正公布，修正後之該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2目所稱事業廢棄物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處理，指經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

(市)環境保護局同意者<sup>2</sup>。」原環保署於109年2月10日以環署廢字第1090009420號通函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環保機關及各縣(市)環保機關，周知該署101年4月25日環署廢字第1010034329號書函及102年10月7日環署廢字第1020086481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該函說明略以：「……二、本署已於108年11月6日修正發布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並自發布日施行，本次修正已調整各級執行機關之分工原則，將縣內廢棄物處理工作規劃、執行之權限，統一由縣環境保護局所有，並將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3款第2目所稱事業廢棄物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處理，限縮為指經『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同意者』，不包含經『鄉(鎮、市)公所同意者』；為實務運作需求，增訂『倘縣環境保護局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4項規定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者，縣環境保護局認有必要時，得委託已受託執行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之鄉(鎮、市)公所執行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工作』之規定。三、據此，鄉(鎮、市)公所除受縣環保局委託外，已無實質廢棄物處理權限；縣環境保護局應依前述規定，辦理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工作之規劃及執行。鄉(鎮、市)公所除受縣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4項規定委託外，不得執行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另鄉(鎮、市)公所除受縣環境保護局依廢棄

---

<sup>2</sup> 該次修正理由敘明略以：為符本法第28條第6項規定，以強化縣環境保護局對轄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統一管理及調度權限，增訂第3項，明文本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2目「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處理」之「執行機關」，僅限「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市環境保護局及縣環境保護局」，不包含鄉(鎮、市)公所。另為實務運作需求，倘縣環境保護局已依本法第5條第4項規定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者，縣環境保護局認有必要時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工作。又本項係為實務運作需求而規範，與第四條所定執行機關之執行事項本質意義不同，併予敘明。

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外，不得受事業委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四、旨揭函文說明提及鄉（鎮、市）公所得受事業委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與現行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規定不一致之部分，自即日停止適用。請轉知所轄鄉（鎮、市）公所。」嗣苗栗縣環保局則於同(2)月 17 日函轉該縣各鄉鎮市公所查照辦理。

- (六)據苗栗縣環保局函復本院說明略以，該局於 100 年 9 月 1 日環廢字第 1000037809 號公告「苗栗縣一般廢棄物處理業務及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自公告日委託各鄉鎮市公所執行」。又該局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公告「本局委託具廚餘處理設施之轄內公所處理一般廢棄物（廚餘）及一般事業廢棄物（R-0106 廚餘、R-0114 果菜殘渣）」，餘未有其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委託公告。該局並未委託轄內公所處理事業廢棄物，爰苗栗縣轄內各公所皆不得受事業委託處理事業廢棄物。
- (七)經查，本件系爭刨除之 PU 跑道廢棄物性質上屬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之事業廢棄物，非屬三灣鄉公所受託執行廢棄物清除處理權責範圍。又該等事業廢棄物亦不在上開苗栗縣政府訂頒之「苗栗縣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第 3 點第 1 款所定掩埋場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種類之列，爰三灣掩埋場之管理機關三灣鄉公所逕行同意業者進場傾倒，並以不實之「一般廢棄物」名目計收相關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於法不合且顯屬無據。又，本案承攬廠商業者之所以可規避相關查驗，擅自進入有門禁管制之三灣掩埋場，將系爭 PU 跑道廢棄物傾倒棄置於三灣掩埋場，乃係因三灣鄉公所清潔隊長廖○毅聽從溫志強之指示，將三灣掩埋場大門

備份鑰匙交予業者使用，此同時亦彰顯三灣鄉公所對於三灣掩埋場之管理散漫無章，致予機關首長恣意妄為的可乘之機。詢據三灣鄉公所表示：「確實是每位清潔隊的司機都有一把掩埋場的鑰匙，因為我們都需要去洗車，所以司機必須有鑰匙。其實我們是有一本登記簿，要登記去哪裡、里程數，有權限的固定幾位司機才會去拿」等語，如此欠缺防弊機制的純自律管理模式，實難避免不肖之徒營私舞弊之情事再次發生。

- (八)綜上，三灣鄉公所未依法令規定妥善管理三灣掩埋場，致109年間承包三灣國小操場整修工程之廠商業者於時任鄉長溫志強授意放行下，非法進場傾倒整修工程剷除之PU跑道廢棄物，並以不實之「一般廢棄物」名目繳交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核有違失，相關管理機制允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二、苗栗縣環保局對於三灣掩埋場營運管理之督導及查核工作未盡落實，以及對於下級地方自治團體函送備查之相關自治條例認已抵觸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卻未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函告無效，核有欠當，均應確實檢討改進。**

- (一)原環保署95年10月2日訂定發布之「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第9點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環保局或縣環保局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者，應每月執行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之督導及查核工作，並按月作成督導查核月報表。<sup>3</sup>」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訂頒之114年度公有

---

<sup>3</sup> 「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嗣於113年5月29日修正，修正後之第9點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環保局或縣環保局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者，應每月執行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之督導及查核工作，按月作成督導查核月報表(格式如附

掩埋場與垃圾轉運站三級查核執行工作計畫第五項「執行單位及頻率」係列表如下，關於營運中之公有掩埋場由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第二級督導之頻率亦規範為「每月至少 1 次」。

表1 三級查核執行工作計畫執行單位及頻率

環保設施分類	第一級自主檢查	第二級督導	第三級查核
	設施管理單位	環保局	環管署
營運中公有掩埋場	每月至少 1 次	每月至少 1 次	不定期抽查
垃圾轉運站	每月至少 1 次	每月至少 1 次	不定期抽查
已封閉/復育掩埋場	自主管理	每季至少督導 1 次	不定期抽查

註：若屬濱海(河)掩埋場，設施管理單位與環保局應依掩埋場所屬環保設施分類加強自主檢查、查核或督導。

資料來源：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二)然查，苗栗縣政府自行訂定之「苗栗縣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105年5月31日修訂)對於執行機關管理之公有掩埋場，由該府環保局查核督導之規範，卻係於第7點規定：「環保局每季需至少派員至掩埋場查核督導 1 次」，查核督導內容包括文件資料及現場環境。其針對營運中公有掩埋場第二級督導之查核督導頻率，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要求之「每月至少 1 次」逕自調降為「每季至少 1 次」，已有未合。再查，經本院實際向苗栗縣環保局調閱近 3 年該局對於轄內公有掩埋場督導查核紀錄表，據該局提供到院之紀錄資料顯示，三灣掩埋場歷來受督導查核之情形(詳如下表)於 112 年度為 5 次；113 年度 2 次；114 年度 3 次，並未均符合

件二)，並於每月 15 日前以網路傳輸方式，至公有掩埋場暨垃圾轉運設施營運管理資訊系統申報上月營運管理相關資訊。」僅係增加後段之規範文字，仍維持應每月執行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之督導及查核工作之頻率要求。

「每季至少 1 次」的標準。且自相關督導情形紀錄觀之，多次重複提及「掩埋場已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惟現場有雜草叢生現象，恐影響發電效率」、「暫置巨大廢棄物尚未處理」等缺失，可見每次督導查核所見缺失並未追蹤執行機關確實改善，致類似之缺失項目一再發生，持續近 3 年未改善，難謂善盡督導查核之責。

表2 苗栗縣環保局112至114年度督導查核三灣掩埋場紀錄表

序號	日期 (年.月.日)	督導情形
112 年度		
1.	112.1.9	經查現場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部分暫置巨大廢棄物(樹枝、家具等)，已請公所儘速處理避免逸散情事，請公所依掩埋場營運管理辦理。
2.	112.3.6	掩埋面不透水布有破損，請公所儘速修護，暫置巨大廢棄物破碎後覆蓋掩埋面上，部分玻璃碎片請覆土，避免工作人員受傷。
3.	112.6.20	掩埋面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正常運作中，少部分暫置巨大垃圾，堆置之廢玻璃下午清運至春池竹南場處理。
4.	112.8.16	掩埋面有放置太陽設備，家戶垃圾清運至焚化廠處理，掩埋場不透水布有破損情形，請公所找專業修補。
5.	112.10.20	經查掩埋場上已放置太陽光電設施，正常運作中，暫置部分巨大廢棄物(如家具等)，以掩埋為主。
113 年度		
1.	113.1.25	掩埋場已部分設置太陽光電，現場雜草叢生，恐影響發電效率，請廠商處理，讓發電效率提高。
2.	113.4.16	經查現場已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巨大廢棄物暫置，公所表示已無掩埋家戶廢棄物，全部送往焚化廠處理。
114 年度		
1.	114.3.18	掩埋場上已架設光電設施，已有雜草叢生影響發電情事，請公所督促廠商維護，家戶垃圾焚化處理，場上暫置部分廢樹枝待清運處理，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之破碎機請公所善加利用勿閒置。
2.	114.9.12	掩埋場已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僅少部分暫置巨大垃圾，光電設施有雜草叢生，請公所定期維護，避免影響發電效率。

3.	114.10.31	查核公所每週一載運小吃、餐飲、露營產出之廚餘。約下午1點~3點完成掩埋作業，10月27日改約40kg已完成覆土，並有紀錄及消毒掩埋面積符合規定。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環保局答詢資料

(三)另按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至4項規定：「(第1項)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第2項)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第3項)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第4項)第1項及第2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3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據此，縣政府倘認定所屬鄉(鎮、市)所制定之自治條例與法律或法規命令牴觸而無效者，應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4項規定予以函告無效。

(四)經查，苗栗縣三灣鄉為應實務所需，前於106年5月間經該鄉鄉民代表會議決制定並公布「苗栗縣三灣鄉代清除廢棄物自治條例」，嗣該自治條例於112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三灣鄉公所於112年12月5日以三鄉清字第1120031731號函請苗栗縣環保局准予備查。惟據苗栗縣環保局表示，審酌該自治條例因與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似有未合之處<sup>4</sup>，爰未予備查，並請其重新審視適法性。然依前揭地方制度法第30條規定，苗栗縣環保局倘認定該自治

<sup>4</sup> 據三灣鄉公所說明，「苗栗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係於114年7月14日始公布施行，上述收費標準未公布施行前，該鄉係依據所訂定之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執行。惟苗栗縣環保局認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4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衡酌實際作業需要，增訂前項以外之費用徵收相關規定及收費證明標誌。」相關收費標準應由縣(市)主管機關訂定，非得由鄉(鎮、市)自行訂定，爰未同意備查。

條例與法律或法規命令牴觸而無效者，理應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4項規定，由縣政府正式函告無效，而非逕以拒收該函報備查函而予以「退回」之方式處理，該局之作法顯有瑕疵。

三、三灣國小辦理校園營繕工程，未依契約要求承攬廠商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妥善清除處理校園營繕工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顯未落實產源者責任，且對於廠商提送之廢棄物清運文件未確實審核是否符合規定，即率予驗收通過，顯示相關管理機制尚待強化，允應積極檢討改進。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本條項強化產源者（事業）責任之規定係於106年1月18日修法時所增修，其修正理由略以，為強化產源責任，明定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二)查本件三灣國小於109年3月25日將「三灣國小108年度辦理校園操場工程」採購案以482萬2,848元之價格決標予錦○土木包工業，三灣國小作為該營繕工程之業主，本應盡相當之注意義務，督促承攬之廠商依法令規定辦理工程產生廢棄物之清運處理事宜。詎承包廠商錦○土木包工業之負責人江○成於施工期間以各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清理費用高漲為由，除向三灣國小提出追加本案PU跑道廢棄物清理費用未果外，另要求時任三灣國小校長

葉○寬向溫志強尋求由三灣掩埋場收置上開PU跑道廢棄物之可行性，葉○寬礙於PU跑道廢棄物如無法清運，將影響工程進度甚鉅，遂於同年6月9日偕同該校總務主任羅○華親向溫志強請求協助。嗣江○成亦應溫志強之要求，於翌（10）日親赴三灣鄉公所鄉長辦公室與溫志強洽談後，溫志強即強力指示三灣鄉公所清潔隊隊長放行，讓上開PU跑道廢棄物進場傾倒於三灣掩埋場，並由三灣鄉公所清潔隊人員開立「類別勾選為『一般廢棄物』與『其他』」之內容登載不實的繳款書供業者持以繳款。其後，承包廠商於繳款後再將蓋有收款章之繳款書交付予三灣國小，使三灣國小辦理驗收人員羅○華誤以為錦○土木包工業已完成合法事業廢棄物運棄，遂辦理工程驗收通過。

（三）本院詢問苗栗縣環保局，據該局說明表示：

- 1、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暨「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規定，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為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興建工程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500萬元以上之營造業，屬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申報廢棄物情形之事業。
- 2、按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111年度偵字第10160號）所載，「三灣國小108年度辦理校園操場工程」案（案號：109032）之工程經費為482萬2,848元，尚非屬廢棄物清理法列管之事業，爰該局尚難藉由相關表單追蹤該批事業廢棄物是否合法運棄，惟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規定，

其廢棄物仍應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機構妥善處理自屬當然，又三灣國小（產源）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0 條規定，盡相當注意義務並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

(四)另據苗栗縣環保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提供書面資料到院，其中包含 114 年 10 月 2 日苗栗縣政府 114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顯示苗栗縣政府政風處於上開廉政會報中提案，建請各單位同仁辦理各項採購案，採購契約之廢棄物清除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求載明，並請覈實辦理驗收。具體辦法略以：建請於辦理涉及環境清理委託業務採購案時，可於招標文件明訂，施工(拆除)時所產生之營建廢棄物應交由合格之清理機構處置，另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採購案時，投標廠商須檢附環保主管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清除機構清除許可證及處理機構處理許可證或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之任一證明文件。

(五)綜上，三灣國小作為該校校園操場營繕工程之業主，本應善盡相當之注意義務，督促承攬工程之廠商依法令規定辦理工程產生廢棄物之清運處理事宜，且該校校長、總務主任等採購案主責人員理當清楚知悉，該等經剷除之 PU 跑道廢棄物係屬事業廢棄物，應由施工廠商自行委託合格的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始為適法之清理措施。詎竟僅因廠商表示市場上清理費用高漲、經費不足等語，即聽從廠商提議，偕同總務主任拜會溫志強鄉長，向鄉長提出「由三灣掩埋場收置該等 PU 跑道廢棄物」之非法請求，已屬不該。其後該校總務主任於辦理工程驗收審核相關文件時，亦未詳查廠商提出之廢棄物清運文件，發覺未依法清運事業廢棄物之異狀而率予驗收通過，核有未當，允應積極檢討改進。

四、苗栗縣三灣鄉前鄉長溫志強身為三灣掩埋場之管理單位主管，卻對於不應進場掩埋之三灣國小操場整修工程刨除之PU跑道廢棄物，違法指示所屬予以放行，致該等事業廢棄物違規進場傾倒，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規定，核有違失，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在案。惟考量溫員前因於三灣鄉鄉長任內，多次利用督辦鄉公所各項公共工程之職務上機會，向承攬政府採購標案之廠商收受賄賂，復利用三灣鄉公所109年兩度辦理清潔隊隊員甄選之機，分別向有意應徵者或應徵者之親友收取賄款，不法獲利合計達1,289萬8,100元等重大違失情節，經本院彈劾後，懲戒法院業已判決將其撤職並停止任用4年(112年度澄字第1號判決)且已確定在案，此部分違失行為同係在三灣鄉鄉長任內發生，尚無再行移付懲戒之必要。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本文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同法第46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苗栗縣環保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4項規定於100年9月1日發布公告，委託各鄉鎮市公所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爰三灣鄉公所即受託執行該鄉一般廢棄物之清

除、處理並負責管理三灣掩埋場。另據苗栗縣政府105年5月31日修訂之「苗栗縣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第3點第1款規定掩埋場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種類包括：「1、本縣焚化廠產生之灰渣(含底渣及飛灰固化物)。2、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急迫情況產生之不可燃廢棄物。3、其他經苗栗縣環保局核可同意進場者。」三灣鄉公所尚無逕予同意其他廢棄物進場掩埋之權限。

- (二)查本件三灣國小於109年間招標辦理該校校園操場整修工程(工程施作項目包含操場PU跑道面層刨除及合法運棄)，得標廠商錦○土木包工業之負責人江○成於施工期間以各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清理費用高漲為由，先向三灣國小提出追加本案PU跑道廢棄物清理費用未果後，復要求三灣國小校長葉○寬向時任三灣鄉鄉長溫志強尋求由三灣掩埋場收置上開PU跑道廢棄物之可行性，嗣經校長葉○寬及業者江○成分別赴三灣鄉公所與鄉長溫志強洽談後，溫志強即不顧清潔隊隊長表示之意見，強力指示予以放行，讓上開PU跑道廢棄物得以進場傾倒於三灣掩埋場。嗣並由清潔隊人員開立繳款書，以不實之「一般廢棄物」名目向承攬廠商計收廢棄物清理費，該工程並經辦理驗收通過。上情業經臺中高分院114年度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審認溫志強上開行為係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同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項罪名，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較重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斷，並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已確定在案，相關行政違失亦核屬明確。

(三)然查，有關「溫志強前於三灣鄉鄉長任內，多次利用督辦鄉公所各項公共工程之職務上機會，向承攬政府採購標案之廠商收受賄賂，復利用三灣鄉公所109年兩度辦理清潔隊隊員甄選之機，分別向有意應徵者或應徵者之親友收取賄款，不法獲利合計達1,289萬8,100元；且其為隱匿其相關不法所得，另涉犯洗錢罪嫌」等情一案，前經本院調查<sup>5</sup>並提案彈劾，案經移送懲戒法院審理，該院已於112年3月15日作成判決，主文為「溫志強撤職並停止任用4年」，理由並敘明：審酌被付懲戒人任苗栗縣三灣鄉鄉長，本應清廉自持，致力推動地方建設，為民謀福利，竟利用職權索取賄賂中飽私囊，利用三灣鄉公所進行多項工程採購案之機會，向參與採購案之廠商牟取不法利益，就多件工程採購案件之發包程序，悖法亂紀，開價收受鄉公所清潔隊員職缺，並有隱匿犯罪所得等行為，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形象，參以其行為次數甚多、不法所得數額頗鉅，暨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等語。本件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非法清理廢棄物，與同時構成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違失行為，同樣係溫志強於三灣鄉長任內之違法執行職務行為，情節則顯較前已彈劾並受懲戒處分之違失為輕且屬單一事件，基於違失行為整體評價原則，可認此部分尚無再行移付懲戒之必要。

(四)另查，有關「新竹縣竹北市葉姓健身教練涉犯虐童案，經起訴移審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承審法官未

---

<sup>5</sup> 112年1月17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21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案號：112內調7。

對被告實施防逃機制，被告遂於審理期間潛逃出境」等情一案，前經本院調查並提出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參處見復在案<sup>6</sup>。本案溫志強因於三灣鄉鄉長任內涉犯多項貪污罪名，而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並經苗栗地院於114年8月19日宣示判決予以重判，惟因未對溫員採取任何限制出境出海或科技設備監控等羈押替代措施，嗣溫員於上訴二審法院審理期間，未於準備程序到庭受審，經法院調閱入出境紀錄，始知溫員早已搭機出境，棄保潛逃無蹤，致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此亦足以徵顯現行司法案件偵審期間防逃機制之運作實務，仍有待改善之缺漏，此節允宜送請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列入相關案件參考。

---

<sup>6</sup> 115年4月15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69次會議審議通過，案號：115司調8。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糾正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苗栗縣政府轉飭環境保護局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苗栗縣政府轉飭三灣國民小學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函復苗栗縣政府；並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參考。
-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王麗珍、蘇麗瓊